

太平洋水鄉國際渡假村社區機車停放管理辦法

一、總則

為有效管理本社區機車停放秩序，避免影響地下室車輛之進出安全，依據民國111年7月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擬定試行本辦法，。

二、停放位置

- (一) 請各戶所有權人或住戶將機車停放於B3樓已劃定之黃框機車停放區內；禁止停放在其它公共空間。
- (二) 因黃框機車停放區位置有限，每戶僅供停放1台機車，如黃框機車停放區已停滿，住戶須將機車至社區外停放。

三、進出管制

- (一) 機車須經感應辨識系統確認後，方可開啟車道柵欄機(鐵門)進出(若遇感應辨識系統故障或無法辨識時，由車道保全人員辨識確認)，並遵從車道保全人員引導進出，停放在黃框機車停放區內。
- (二) 訪客或施工人員機車臨停，暫時可停放於管理室對向空位上，禁止進入地下室黃框機車停放區。

四、停放機車規定

- (一) 騎乘機車進出車道時，等待柵欄機(鐵門)啟開後再進出並切勿跟車，如有發現則以懲處規定第二條方式懲處。
- (二) 機車進入地下室停車場後，須開啟大燈、行駛右邊車道，限速低於每小時15公里，禁止高速行駛，若有超速行駛危及他人行車安全，第一次及第二次得以開出勸導單存證，第三次得予以公告並停權三個月。
- (三) 各戶機車須停放於機車停車位內，不得任意停放於公共區域及影響他人車輛進出。
- (四) 機車僅供停放，管理委員會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五) 黃框機車停放區僅供臨時停放，如機車擺放三個月未移動，管委會有權將該機車移至社區外公有停車格停放，住戶不得異議。
- (六) 各戶使用之機車車牌號碼請於111年8月15日起至管理中心向管理服務人員登記及填寫切結書，於繳交ETAG貼紙工本費100元後領取ETAG貼紙及機車停車證貼於機車上，以利管理，機車變動時亦同。
- (七) 如損毀公共設施，如撞壞柵欄杆、鐵門或其它公共設施，應恢復原狀或賠償。如有侵害他人身體、生命、財產、權益等一概自行負責。
- (八) 如違反本辦法佔用他人車位、停放於任何公共區域者(未劃格線區域)，第一次得以拍照並貼勸導單存證，第二次則得以拍照並公告社區住戶，第三次則得以拍照將其取消該住戶機車通行權三個月，如住戶欲恢復通行需至管理中心重新申請登記後始能以恢復通行權。
- (九) 除上述各款外，如有違反其他相關規定，經管理服務人員勸導仍未改善者，管理委員會可公佈或採取有效措施，車位所有人或物品所有人不得異議。

五、附則

- (一) 本辦法由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111年9月1日開始實施。
- (二) 若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經管理委員會修訂後公告實施。